

郑州市金水区卫生局文件

金卫〔2015〕68号

金水区卫生局关于印发 金水区防汛卫生应急预案的通知

辖区各医疗卫生单位：

根据我区防汛形势，金水区卫生局结合本系统实际，特对《金水区汛期救灾防病卫生应急预案》进行修订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各单位认真做好防汛卫生应急准备工作，针对突发汛情及时开展应急处置。

二〇一五年六月三日

金水区防汛卫生应急预案

为贯彻落实市卫生计生委防汛工作措施，坚持“预防为主、防御与救助相结合”的方针，积极做好我区防汛医疗救援、疾病防控、卫生监督、健康宣教等工作，保证洪涝灾害发生后卫生应急工作高效、有序开展，最大限度地减少灾害危害，保障人民群众身心健康和生命安全，维护社会稳定。现结合我区卫生系统的实际，特制定本预案。

一、编制依据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》、《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》、《国家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》，制定本预案。

二、适用范围

本预案适用于金水区行政区域内，由于洪水及其次生灾害（包括地质灾害）引发的公众健康危害而需要组织开展的灾区医疗救治、疾病防控、卫生监督、健康宣教等卫生应急处置工作，以及卫生系统各医疗卫生单位自身防汛工作。其他可能造成公众健康危害的旱灾、风灾、地震等灾后医疗救治、卫生防疫工作参照本预案执行。

三、工作原则

遵循“预防为主、以人为本、平战结合”的方针，坚持

“统一领导、属地为主，分级负责、职责明确，密切配合、快速反应，依靠科学、措施果断”的原则。

四、组织领导

（一）防汛卫生应急工作领导小组

在区委、区政府和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，区卫生局成立防汛卫生应急工作领导小组，统一协调指挥全区卫生系统防汛卫生应急处置工作。领导小组组长由区卫生局局长担任，局机关相关领导、各二级机构单位负责人任副组长，局相关科室科室长任成员。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局卫生应急办公室，主管卫生应急工作的副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。

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工作职责：组织协调辖区防汛卫生应急准备工作，针对突发灾情，组织指挥和协调辖区卫生系统做好疾病防控、卫生监督、医疗救援、健康宣教工作。

辖区各医疗卫生单位成立防汛卫生应急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本区域卫生系统的防汛卫生应急工作。

（二）专业技术机构及职责

医疗、疾病预防控制、卫生监督、健康教育机构是灾区医疗救治、卫生防病等卫生应急处置工作的专业技术机构，各机构要结合本单位的职责开展相关的工作部署和技术培训，提高快速应对的能力和技术水平，积极开展应急处理工作。

1. 医疗机构（紧急救援机构）：负责因洪水造成的人员伤害的紧急医疗救援、转运和医疗救治工作，灾害期间就诊

人员伤害信息和疫情信息的收集、上报，确保灾害期间群众有病及时得到救治。

2.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：负责洪涝灾害期间和灾后传染病疫情监测与评估、灾区环境消杀、生活饮用水消毒等工作，防止疫情的发生和蔓延，并及时将救灾防病情况通过国家救灾防病信息系统进行网络直报。

3. 卫生监督机构：负责灾区环境卫生、饮用水卫生、传染病防治的监督执法工作，督促相关单位和人员把卫生防病的各项措施落到实处，确保灾后无大疫、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。

4. 健康教育机构：负责洪涝灾害期间和灾后卫生防病知识宣传、心理健康疏导。

区卫生局向灾区派出现场工作组，承担灾区现场卫生应急处置工作的指导、监督检查等任务。前往灾区的医疗卫生人员可组成医疗救治组、疾病控制组、卫生监督组、健康宣教组等专业工作组开展工作。

五、报告

事发地医疗卫生机构应及时将灾情、伤情、病情和疫情等救灾防病信息（包括卫生系统自身受灾情况）及时报告区卫生局。区卫生局及时向市卫生计生委报告辖区的受灾情况。遭受洪水影响的地区，要实行严格的疫情日报告和零报告制度，认真填写疫情监测日报表，由区卫生局应急办汇总

后报市卫生计生委应急办。人员伤亡情况、医疗救治情况和医疗卫生机构受灾情况应随同疫情报告及时上报。

六、灾害期间医疗卫生应急处置

防汛期间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、医疗卫生机构要安排人员值班，保持通讯通畅。灾情发生后，区卫生局加强与市卫生计生委、防汛、气象等有关部门的信息沟通，在区政府的统一指挥下，组织医疗、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、健康教育队伍深入灾区第一线，做好各项救灾防病工作。必要时，报请上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组织专家对防汛抢险医疗救援、卫生防疫工作进行技术指导。

（一）应急队伍及指挥

医疗、疾病预防控制、卫生监督机构是防汛抢险医疗卫生应急的专业队伍，在接到指令后要及时赶赴现场，并根据现场情况全力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和消杀工作，在实施医疗救援、卫生防疫等工作过程中，既要积极开展工作，又要注重自我防护，确保安全。防汛应急工作领导小组主要同志要亲临现场，靠前指挥，减少中间环节，提高决策效率，加快工作进程。

（二）医疗救治

对因洪水及次生灾害造成的受伤人员开展医疗救治。各级医疗机构要加强急诊力量，做好现场救护、血液储备、开通绿色通道收治伤员等各项准备工作。卫生院等医疗机构接到紧急伤病报告后，根据当地诊疗能力开展先期救治，并及时向上级报告。到达现场的防汛抢险医疗队要迅速将伤员转

送出危险区，本着“先救命后治伤、先救重后救轻”的原则开展工作，并尽快做好伤员转运和医疗救治。任何医疗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拒诊、拒收伤病员。

（三）疫情监测

加强传染病疫情及其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监测报告，主动搜索疫情，密切关注疫情动态，做好疫情分析、评估，特别要做好汛期的突发事件公共卫生风险评估工作，做到早发现、早诊断、早报告、早隔离、早治疗。

（四）灾区消杀

对因洪水造成的大面积水浸泡、泥石流、饮用水井和自来水水厂受污染等次生灾害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要做好消杀工作，预防疫病的发生和流行。

（五）卫生监督

卫生监督机构要加强对灾区集中式供水单位的卫生监督管理。坚决禁止消毒措施不落实的单位供水。

（六）健康教育

要充分调动各种宣传工具，通过简便易行的宣传方式，向灾区群众宣传卫生防病知识，特别是环境卫生、饮用水源保护和消毒、人畜粪便处理和“四害”防治等知识，教育群众严防“病从口入”，增强自我保护意识和抗病能力。积极开展灾害后受灾人群心理干预，消除恐慌心理。

（七）爱国卫生运动

大力开展群众性的爱国卫生运动，组织发动群众清理、整治环境，改善环境卫生。要组织动员灾区群众做好环境卫生清理工作。

（八）灾民临时安置点医疗卫生工作

区卫生局指定就近的医疗机构负责灾民临时安置点的医疗工作，派出医疗、疾病控制和卫生监督小分队到灾民安置点进行巡回医疗，做好安置点的消毒和公共卫生监督工作。发现传染病病人，要及时调查处理。组织人员对安置点卫生管理工作进行巡查，发现问题，及时督促解决。

七、卫生系统防汛抢险工作

各单位要加强本单位危险区域和危险地带的巡查和防范，及时转移低洼地带及有隐患房屋内的人员、物资，对低洼地带无法转移的设备实行有效防护，做好应对停电、停水和发生内涝的各项准备，储备帐篷、发电机、油料、沙袋、食品、水、手电、蜡烛和应急灯等应急物资，确保本单位突发汛情卫生应急工作有效开展。

八、培训与演练

各单位要按照“统一规划、分类实施、分级负责、突出重点、适应需求”原则，采取定期和不定期相结合的形式，组织防汛救灾相关知识和技能培训，开展防汛应急演练，对演练结果进行总结和评估，进一步完善防汛应急预案。

九、应急物资储备

防汛期间，各级医疗机构要加强医疗救护、卫生防疫设施设备和车辆的维护保养，确保紧急情况下正常、高效运转，避免设备故障给防汛抢险工作带来不利影响。医疗机构要备好急救药物、器械、设施、病床、担架、救护车辆等物资。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准备好充足的防疫消毒药品和消毒器械、快速检测器材和试剂、卫生防护用品，确保应急状态下拿得出、用得上、效果好。

十、附则

（一）预案解释部门

本预案由金水区卫生局负责解释。

（二）预案实施时间

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。2011年7月21日金水区卫生局印发《金水区防汛卫生应急预案》（金卫〔2011〕138号）同时终止。

郑州市金水区卫生局

2015年6月3日印发
